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確認應佔虧損

本公告乃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就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的確認應佔虧損做出以下公告。

一、本公司對一家聯營公司確認應佔虧損的背景

本公司獲悉，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上海聯家超市有限公司(「**聯家**」)在考慮到其關聯方的經營虧損及財務狀況後，批准確認部分非貿易類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鑒於上述聯家非貿易類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計提，本集團預計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將產生重大虧損，主要是由於應佔聯家的虧損份額所致。在剔除聯家的正常經營虧損後，聯家對其主要是關聯方的非貿易類金融資產已計提重大預期信用損失。該等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主要由於聯家的關聯方出現財務困難，且不存在現實的回收前景。因此，本集團將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按權益法在損益中確認應佔聯家的虧損份額約人民幣3.67億元，並將相應減少淨資產。

三、相關審批程序

上述應佔聯家的虧損事項確認已經董事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確認應佔聯家的虧損發表獨立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本公司所持聯家權益的應佔虧損確認(i)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公司的相關要求，(ii)與本公司資產的實際情況相符，及(iii)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聯家的應佔虧損確認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本公司有關要求進行的，符合本公司資產的實際情況，聯家的應佔虧損確認的審批程序合法合規，能夠比較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次有關聯家的應佔虧損確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本公司有關要求，能夠比較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助於向投資者提供更加真實、可靠、準確的會計信息。

本公司監事認為，有關聯家的確認應佔虧損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要求進行的，符合本公司資產的實際情況。在應佔聯家虧損確認後，本公司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能夠更加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四、其他

以上所述有關應佔聯家的虧損確認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度報告所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中進行披露。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種曉兵；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史小龍、胡曉、張申羽、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